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67)

公司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工二工業區工八路 2-1 號
電 話：(02)2601-7706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192 號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01,494 仟元及新台幣 1,243,27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70%及 11.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298 仟元及新台幣 33,05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1%及 0.48%；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32 仟元及新台幣 4,68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16%及(1.37%)。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該等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79,221 仟元及新台幣 1,976,560 仟元，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6,809 仟元及新台幣(429,103)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53.87%及 125.8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吳偉豪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8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6,058	12	\$ 1,863,940	12	\$ 1,870,28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94,103	-	9,507	-	11,83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411	1	253,506	2	1,105,687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						
	產－流動		107,178	1	126,992	1	45,7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75,606	-	112,814	1	125,9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217,995	11	1,869,842	12	1,830,83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17	-	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321	-	41,860	-	45,8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65	-	-	-
130X	存貨	六(六)	3,111,801	15	2,362,168	15	1,394,122	13
1410	預付款項		172,069	1	153,556	1	100,6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02	-	6,243	-	8,8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68,744</u>	<u>41</u>	<u>6,800,510</u>	<u>44</u>	<u>6,539,855</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7,850	15	1,642,596	11	102,91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						
	產－非流動		614,245	3	599,399	4	646,54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179,221	20	3,048,732	20	1,976,56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921,266	19	2,859,248	19	1,531,94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8,046	-	108,492	1	113,246	1
1780	無形資產		54,628	-	55,360	-	47,2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941	1	135,425	1	110,4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168,512	1	63,446	-	50,0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39,209</u>	<u>59</u>	<u>8,512,698</u>	<u>56</u>	<u>4,579,016</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20,907,953</u>	<u>100</u>	<u>\$ 15,313,208</u>	<u>100</u>	<u>\$ 11,118,871</u>	<u>100</u>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30,000	4	\$ 1,010,000	7	\$ 57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33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266,538	11	1,316,879	9	702,189	6
2150	應付票據		10,464	-	9,022	-	11,733	-
2170	應付帳款		1,990,175	10	1,519,426	10	1,165,77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639	-	12,679	-	20,5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768,841	8	898,427	6	1,356,768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64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94,961	1	74,492	-	118,3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015	-	12,920	-	13,4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200,000	1	20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73	-	4,806	-	3,9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397,306</u>	<u>35</u>	<u>5,060,637</u>	<u>33</u>	<u>3,962,80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609,684	8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672,580	13	2,672,580	17	2,304,58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3,235	3	578,595	4	552,13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501	-	10,366	-	9,89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1	-	2,370	-	2,4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06,451</u>	<u>24</u>	<u>3,263,911</u>	<u>21</u>	<u>2,869,012</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2,303,757</u>	<u>59</u>	<u>8,324,548</u>	<u>54</u>	<u>6,831,820</u>	<u>6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567,553	7	1,567,553	10	1,567,553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948,150	5	588,506	4	513,68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535,554	3	535,554	4	463,15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	51,901	-	51,9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3,133	3	1,056,540	7	453,28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4,567,797	22	2,993,610	20	1,306,588	1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249,977)	(1)	(253,897)	(2)	(478,899)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124,111</u>	<u>39</u>	<u>6,539,767</u>	<u>43</u>	<u>3,877,262</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80,085</u>	<u>2</u>	<u>448,893</u>	<u>3</u>	<u>409,789</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8,604,196</u>	<u>41</u>	<u>6,988,660</u>	<u>46</u>	<u>4,287,051</u>	<u>39</u>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20,907,953</u>	<u>100</u>	<u>\$ 15,313,208</u>	<u>100</u>	<u>\$ 11,118,8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2,261,506	100	\$ 1,309,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1,142,670)	(51)	(745,882)	(57)		
5900 營業毛利		1,118,836	49	563,207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89,418)	(9)	(156,368)	(12)		
6200 管理費用		(210,983)	(9)	(116,82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847)	(7)	(98,81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64)	-	(10,87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7,712)	(25)	(382,878)	(29)		
6900 營業利益		551,124	24	180,32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366	1	10,59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9,325	-	15,8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9,805	2	17,03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1,120)	(1)	(14,0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5,060	1	29,95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436	3	59,387	4		
7900 稅前淨利		613,560	27	239,71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31,154)	(6)	(77,765)	(6)		
8200 本期淨利		\$ 482,406	21	\$ 161,951	12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416,577	18	(\$ 81,574)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95,538	49	(463,103)	(3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2,115	67	(544,677)	(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9,889	5	45,767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211	-	4,0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九)	(18,987)	(1)	(8,0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7,113	4	41,75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09,228	71	(\$ 502,918)	(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1,634	92	(\$ 340,967)	(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6,168	20	\$ 150,33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238	1	11,619	1	
	合計		\$ 482,406	21	\$ 161,95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60,442	91	(\$ 358,072)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31,192	1	17,105	1	
	合計		\$ 2,091,634	92	(\$ 340,967)	(2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本期淨利		\$	3.06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本期淨利		\$	2.99	\$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合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67,553	\$ 408,334	\$ 463,150	\$ 51,901	\$ 1,072,688	(\$ 21,443)	\$ 1,839,020	\$ 530	(\$ 524,329)	\$ 4,857,404	\$ 393,384	\$ 5,250,788	
本期淨利		-	-	-	-	150,332	-	-	-	-	150,332	11,619	161,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36,273	(544,677)	-	-	(508,404)	5,486	(502,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332	36,273	(544,677)	-	-	(358,072)	17,105	(340,96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現金股利		-	-	-	-	(751,646)	-	-	-	(751,646)	-	(751,6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一)	-	-	-	-	3,115	-	(3,115)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1,208)	-	-	-	(21,208)	-	(21,208)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700)	(7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七)	-	76,551	-	-	-	-	-	-	-	76,551	-	76,551	
庫藏股轉讓	六(十八)	-	28,803	-	-	-	-	-	-	45,430	74,233	-	74,233	
114年3月31日餘額		\$ 1,567,553	\$ 513,688	\$ 463,150	\$ 51,901	\$ 453,281	\$ 14,830	\$ 1,291,228	\$ 530	(\$ 478,899)	\$ 3,877,262	\$ 409,789	\$ 4,287,051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5年1月1日餘額		\$ 1,567,553	\$ 588,506	\$ 535,554	\$ 51,901	\$ 1,056,540	(\$ 58,165)	\$ 3,051,245	\$ 530	(\$ 253,897)	\$ 6,539,767	\$ 448,893	\$ 6,988,660	
本期淨利		-	-	-	-	466,168	-	-	-	-	466,168	16,238	482,4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82,159	1,512,115	-	-	1,594,274	14,954	1,609,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6,168	82,159	1,512,115	-	-	2,060,442	31,192	2,091,634	
1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現金股利		-	-	-	-	(837,580)	-	-	-	(837,580)	-	(837,5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一)	-	-	-	-	20,087	-	(20,087)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	340,042	-	-	-	-	-	-	-	340,042	-	340,0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九)	-	3,375	-	-	(2,082)	-	-	-	-	1,293	-	1,29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七)	-	16,215	-	-	-	-	-	-	-	16,215	-	16,215	
庫藏股轉讓	六(十八)	-	12	-	-	-	-	-	-	3,920	3,932	-	3,932	
115年3月31日餘額		\$ 1,567,553	\$ 948,150	\$ 535,554	\$ 51,901	\$ 703,133	\$ 23,994	\$ 4,543,273	\$ 530	(\$ 249,977)	\$ 8,124,111	\$ 480,085	\$ 8,604,1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3,560	\$ 239,7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21,482	20,7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883	1,3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464	10,8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六(二十五) (36,663)	(4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1,120	14,07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366)	(10,5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5,060)	(29,9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17)	87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16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1	3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6,215	76,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資產	(57,605)	3,541
應收票據	40,277	(21,878)
應收帳款	(308,898)	(100,0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	-
其他應收款	(12,915)	6,521
存貨	(685,310)	(314,098)
預付款項	(13,354)	(43,559)
其他流動資產	37	2,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02,210	192,427
應付票據	1,442	7,515
應付帳款	434,985	124,5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36	12,916
其他應付款	20,543	(131,1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49)	-
其他流動負債	(1,194)	7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1,116	63,771
支付之利息	(13,615)	(13,8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8,634)	(13,6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8,867	36,273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8,481)	(\$ 5,0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64	96,99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0)	(45,73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8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072,130)	(486,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568
購置無形資產	(525)	(78)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3,4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09)	2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324)	-
收取之利息	5,885	6,9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2,580)	(476,3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050,000	80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130,000)	(88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206,000	465,5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206,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4,122)	(4,01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二)	1,963,414	-
庫藏股轉讓 六(十七)	3,932	74,233
發放現金股利	-	(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3,224	355,099
匯率影響數	62,607	24,5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2,118	(60,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63,940	1,930,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86,058	\$ 1,870,2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7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4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電漿設備（PRS 系列）、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與研發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制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本公司	C Sun (B. V. I.)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K Sun (Samoa)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CSUN EQUIPCARE & TRADE (THAILAND) CO., LTD.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宏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70%	70%	70%	註1
本公司	樂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50%	50%	50%	註1
本公司	G2C Holding USA, INC.	控股公司	-	-	-	註1、2
G2C Holding USA, INC.	G2C AZ Operations, INC.	銷售	-	-	-	註1、3
C Sun (B. V. 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C Sun (B. V. I.) Ltd.	Alpha Joint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1
C Sun (B. V. I.) Ltd.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銷售	77.47%	77.47%	77.47%	註1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1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 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 公司	南通創峰光電設備有限 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創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
志聖科技(廣州)有 限公司	江蘇創高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G2C Holding USA, INC. 於民國 115 年 2 月成立。

註 3：G2C AZ Operations, INC. 於民國 115 年 2 月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五) 員工福利

退休金-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六)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77	\$ 2,611	\$ 3,66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18,986	1,709,006	1,770,324
定期存款	164,595	152,323	96,295
合計	<u>\$ 2,586,058</u>	<u>\$ 1,863,940</u>	<u>\$ 1,870,2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005	\$ -	\$ -
興櫃公司股票	22,561	-	-
衍生工具	2,596	1,029	1,531
混和工具	25,381	8,478	10,302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	11,560	-	-
小計	<u>\$ 94,103</u>	<u>\$ 9,507</u>	<u>\$ 11,833</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7,500</u>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6,709	\$ -
混合工具	4,655	338
衍生工具	1,567	95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	13,560	-
合計	<u>\$ 36,491</u>	<u>\$ 433</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合約	USD 5,100	114/12-115/6
"	JPY 150,000	115/3-115/4
1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合約	USD 2,700	114/10-115/4
"	JPY 200,000	114/12-115/1
114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合約	USD 3,400	114/3-114/4
"	JPY 300,000	114/3-114/4

換匯合約 -

本集團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9,411	\$ 253,506	\$ 1,105,687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62,202	\$ 1,525,243	\$ -
興櫃公司股票	26,107	34,952	18,13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69,541	82,401	84,783
小計	3,057,850	1,642,596	102,919
合計	\$ 3,297,261	\$ 1,896,102	\$ 1,208,606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u>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403,100	(\$ 89,305)
於本期內除列者	<u>13,477</u>	<u>7,731</u>
	<u>\$ 416,577</u>	<u>(\$ 81,574)</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 20,087)	(\$ 3,115)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流動項目：</u>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107,178</u>	<u>\$ 126,992</u>	<u>\$ 45,730</u>
<u>非流動項目：</u>			
十二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88,412	\$ 375,615	\$ 416,323
公司債	<u>225,833</u>	<u>223,784</u>	<u>230,220</u>
	<u>\$ 614,245</u>	<u>\$ 599,399</u>	<u>\$ 646,543</u>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21,423、\$726,391及\$692,273
-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75,630	\$ 112,828	\$ 126,013
減：備抵損失	(24)	(14)	(24)
	<u>\$ 75,606</u>	<u>\$ 112,814</u>	<u>\$ 125,989</u>
應收帳款	\$ 2,531,045	\$ 2,174,365	\$ 2,129,0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	90
	<u>2,531,045</u>	<u>2,174,382</u>	<u>2,129,125</u>
減：備抵損失	(313,050)	(304,523)	(298,202)
	<u>\$ 2,217,995</u>	<u>\$ 1,869,859</u>	<u>\$ 1,830,923</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241	\$ 8,483	\$ 5,283
減：備抵損失	(7,241)	(8,483)	(5,283)
	<u>\$ -</u>	<u>\$ -</u>	<u>\$ -</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60天	\$ 2,160,966	\$ 75,630	\$ 1,802,993	\$ 112,828	\$ 1,773,936	\$ 126,013
61-120天	89,341	-	63,902	-	95,487	-
121-180天	33,644	-	76,268	-	50,191	-
超過180天	247,094	-	231,219	-	209,511	-
	<u>\$ 2,531,045</u>	<u>\$ 75,630</u>	<u>\$ 2,174,382</u>	<u>\$ 112,828</u>	<u>\$ 2,129,125</u>	<u>\$ 126,0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115,172。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5,606、\$112,814 及\$125,989 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17,995、\$1,869,859 及\$1,830,923。
-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等讓售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讓售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帳款為\$0、\$0 及\$2,927。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16,600	(\$ 49,665)	\$ 266,935
在製品	1,932,182	(110,817)	1,821,365
製成品	1,185,483	(161,982)	1,023,501
合計	<u>\$ 3,434,265</u>	<u>(\$ 322,464)</u>	<u>\$ 3,111,801</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95,613	(\$ 50,692)	\$ 144,921
在製品	1,684,930	(166,048)	1,518,882
製成品	812,860	(114,495)	698,365
合計	<u>\$ 2,693,403</u>	<u>(\$ 331,235)</u>	<u>\$ 2,362,168</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29,108	(\$ 67,308)	\$ 161,800
在製品	1,120,003	(129,804)	990,199
製成品	330,844	(88,721)	242,123
合計	<u>\$ 1,679,955</u>	<u>(\$ 285,833)</u>	<u>\$ 1,394,12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54,364	\$ 738,23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1,550)	7,711
其他	(144)	(66)
	<u>\$ 1,142,670</u>	<u>\$ 745,882</u>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因本集團存貨持續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34,559	\$ 2,703,167	\$ 1,696,410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408	229,879	166,462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72,237	70,122	68,962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17	45,564	44,726
	<u>\$ 4,179,221</u>	<u>\$ 3,048,732</u>	<u>\$ 1,976,560</u>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7.75%	27.75%	27.84%	業務策略	權益法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3.57%(註)	23.81%(註)	23.99%(註)	業務策略	權益法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5.00%	25.00%	25.00%	業務策略	權益法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71%	21.87%	21.91%	業務策略	權益法

註：係本集團直接持有加計經由關聯企業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之綜合持股比率。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4,812,382	\$ 4,609,198	\$ 4,400,043
非流動資產	16,417,840	12,169,618	7,433,405
流動負債	(5,324,511)	(4,494,686)	(4,035,563)
非流動負債	(2,293,646)	(2,390,492)	(2,123,966)
淨資產總額	<u>\$ 13,612,065</u>	<u>\$ 9,893,638</u>	<u>\$ 5,673,91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470,785	\$ 2,439,393	\$ 1,432,424
商譽	<u>263,774</u>	<u>263,774</u>	<u>263,986</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734,559</u>	<u>\$ 2,703,167</u>	<u>\$ 1,696,410</u>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65,732	\$ 2,602,706	\$ 2,378,177
非流動資產	3,724,945	2,561,576	1,340,801
流動負債	(2,994,394)	(2,254,554)	(2,081,260)
非流動負債	(453,911)	(454,826)	(452,801)
淨資產總額	<u>\$ 3,242,372</u>	<u>\$ 2,454,902</u>	<u>\$ 1,184,91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77,117	\$ 185,588	\$ 121,384
商譽	<u>44,291</u>	<u>44,291</u>	<u>45,078</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21,408</u>	<u>\$ 229,879</u>	<u>\$ 166,462</u>

綜合損益表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028,144	\$ 831,5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3,066	\$ 88,6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22,712	(1,671,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5,778	(\$ 1,583,20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830,305	\$ 430,2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7,007	\$ 42,20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4,025	(165,3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1,032	(\$ 123,12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23,254、\$115,686 及 \$113,688。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5,383	\$ 6,0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83	\$ 6,03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4,451,904、\$3,821,664 及 \$3,220,836。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2,863,580、\$1,348,447 及 \$891,750。

6. 本集團持有之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75%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本集團與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並不相同，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7.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5,060 及 \$29,952。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88,497	\$ 721,654	\$ 107,774	\$ 111,922	\$ 26,683	\$ 167,473	\$ 1,281,159	\$ 3,405,162
累計折舊	-	(249,345)	(81,333)	(73,762)	(18,995)	(122,479)	-	(545,914)
	<u>\$ 988,497</u>	<u>\$ 472,309</u>	<u>\$ 26,441</u>	<u>\$ 38,160</u>	<u>\$ 7,688</u>	<u>\$ 44,994</u>	<u>\$ 1,281,159</u>	<u>\$ 2,859,248</u>
1月1日	\$ 988,497	\$ 472,309	\$ 26,441	\$ 38,160	\$ 7,688	\$ 44,994	\$ 1,281,159	\$ 2,859,248
增添	-	-	2,395	2,715	60	2,328	1,064,625	1,072,123
處分	-	-	-	(40)	-	(3)	-	(43)
重分類	1,823,996	-	-	567	-	-	(1,824,563)	-
折舊費用	-	(6,357)	(1,273)	(3,983)	(660)	(4,523)	-	(16,796)
淨兌換差額	-	4,575	448	324	237	960	190	6,734
3月31日	<u>\$ 2,812,493</u>	<u>\$ 470,527</u>	<u>\$ 28,011</u>	<u>\$ 37,743</u>	<u>\$ 7,325</u>	<u>\$ 43,756</u>	<u>\$ 521,411</u>	<u>\$ 3,921,266</u>
3月31日								
成本	2,812,493	730,718	112,870	117,076	26,871	172,186	521,411	\$ 4,493,625
累計折舊	-	(260,191)	(84,859)	(79,333)	(19,546)	(128,430)	-	(572,359)
	<u>\$ 2,812,493</u>	<u>\$ 470,527</u>	<u>\$ 28,011</u>	<u>\$ 37,743</u>	<u>\$ 7,325</u>	<u>\$ 43,756</u>	<u>\$ 521,411</u>	<u>\$ 3,921,266</u>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36,285	\$ 685,492	\$ 113,626	\$ 114,072	\$ 23,835	\$ 162,273	\$ 67,623	\$ 1,603,206
累計折舊	-	(233,693)	(96,655)	(80,389)	(17,988)	(114,749)	-	(543,474)
	<u>\$ 436,285</u>	<u>\$ 451,799</u>	<u>\$ 16,971</u>	<u>\$ 33,683</u>	<u>\$ 5,847</u>	<u>\$ 47,524</u>	<u>\$ 67,623</u>	<u>\$ 1,059,732</u>
1月1日	\$ 436,285	\$ 451,799	\$ 16,971	\$ 33,683	\$ 5,847	\$ 47,524	\$ 67,623	\$ 1,059,732
增添	440,872	1,880	2,081	2,891	1,481	1,039	36,610	486,854
處分	-	-	(5)	(119)	(1,272)	(57)	-	(1,453)
重分類	48,584	1,429	82	5,400	-	-	(55,495)	-
折舊費用	-	(5,822)	(782)	(4,459)	(855)	(4,239)	-	(16,157)
淨兌換差額	-	2,032	207	153	67	511	-	2,970
3月31日	<u>\$ 925,741</u>	<u>\$ 451,318</u>	<u>\$ 18,554</u>	<u>\$ 37,549</u>	<u>\$ 5,268</u>	<u>\$ 44,778</u>	<u>\$ 48,738</u>	<u>\$ 1,531,946</u>
3月31日								
成本	\$ 925,741	\$ 692,667	\$ 117,201	\$ 122,102	\$ 22,178	\$ 163,758	\$ 48,738	\$ 2,092,385
累計折舊	-	(241,349)	(98,647)	(84,553)	(16,910)	(118,980)	-	(560,439)
	<u>\$ 925,741</u>	<u>\$ 451,318</u>	<u>\$ 18,554</u>	<u>\$ 37,549</u>	<u>\$ 5,268</u>	<u>\$ 44,778</u>	<u>\$ 48,738</u>	<u>\$ 1,531,946</u>

1.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因房屋及建物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建物、裝潢工程及水電工程等分別按 50~56 年、2~51 年及 4~9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影印機及公務車，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6 到 50 年，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以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87,372	\$ 85,088	\$ 89,868
房屋	423	745	1,303
運輸設備(公務車)	20,251	22,659	21,933
生財器具(影印機)	-	-	142
	<u>\$ 108,046</u>	<u>\$ 108,492</u>	<u>\$ 113,246</u>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605	\$ 609
房屋	325	353
運輸設備(公務車)	3,756	3,527
生財器具(影印機)	-	141
	<u>\$ 4,686</u>	<u>\$ 4,63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349 及 \$49,37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7	\$ 11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718	6,55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14	32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2,351 及 \$11,002。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6~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為 \$3,978 及 \$3,56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5年	\$	9,219	115年	\$	11,769	114年	\$	9,297
116年		12,292	116年		11,789	115年		12,395
117年		12,523	117年		12,010	116年		12,395
118年		12,544	118年		12,030	117年		12,395
119年以後		4,296	119年以後		4,120	118年以後		17,159
合計	\$	<u>50,874</u>	合計	\$	<u>51,718</u>	合計	\$	<u>63,641</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30,000	1.85%~1.92%	無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10,000	1.80%~1.92%	無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70,000	1.90%~1.94%	無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37	\$ -
	合計	\$ -	\$ 337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益(損)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37	\$ -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無。)

衍生金融負債 流動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選擇權	USD 1,500	114/11-115/3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2,545	\$ 332,882	\$ 180,48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43,622	124,957	34,523
應付退休金	19,134	19,078	27,128
應付休假給付	29,639	32,452	27,994
應付設備款	-	7	97
應付股利	837,580	-	751,646
其他	406,321	389,051	334,893
	<u>\$ 1,768,841</u>	<u>\$ 898,427</u>	<u>\$ 1,356,768</u>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5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0,316)
		1,609,684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
	<u>\$</u>	<u>1,609,684</u>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7,000 張，發行總額計 \$7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至 118 年 1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辦法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50.6 元。
- (4)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辦法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辦法調降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辦法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辦法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按面額以現金收回。
- D. 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 (6) 債權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通知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賣回年收益率為 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7)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8)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4,749。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995%。
- (9)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累計執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共計 0 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 0 仟股，其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流動在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 7,000 張。另「資本公積－認股權」累計移轉至「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共計 \$0，其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帳列餘額為 \$64,749。
2.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額計 \$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至 118 年 1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辦法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46.6 元。
- (4)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辦法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辦法調降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辦法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辦法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按面額以現金收回。
- D. 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 (6) 債權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通知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賣回年收益率为 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7)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8)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75,293。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981%。
- (9)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累計執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共計 0 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 0 仟股，其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流動在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 10,000 張。另「資本公積－認股權」累計移轉至「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共計 \$0，其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帳列餘額為 \$275,293。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5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5日至115年5月5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 2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150,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70,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43,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11日至116年10月1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66,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11日至116年10月1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36,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14日至116年9月24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3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2月19日至116年12月17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79,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9日至116年10月2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20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8日至116年8月1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00,000
擔保借款	自114年2月12日至119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388,580
擔保借款	自114年9月15日至117年9月21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64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4年9月17日至117年9月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400,000
				<u>2,872,58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00,000</u>)
				<u>\$ 2,672,580</u>

利率區間：1.73%-2.2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5日至115年5月5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 2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150,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70,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43,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11日至116年10月1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66,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11日至116年10月1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36,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14日至116年9月24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3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2月19日至116年12月17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79,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9日至116年10月2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20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8日至116年8月1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00,000
擔保借款	自114年2月12日至119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388,580
擔保借款	自114年9月15日至117年9月21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64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4年9月17日至117年9月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400,000
				<u>2,872,58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00,000)</u>
				<u>\$ 2,672,580</u>

利率區間：1.73%~2.2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5日至115年5月5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 2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150,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70,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43,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11日至116年10月1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66,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11日至116年10月1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36,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14日至116年9月24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272,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2月19日至116年12月17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79,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9日至116年10月2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200,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9月20日至117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註)	284,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9月20日至117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註)	124,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9月20日至117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註)	92,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8日至116年8月1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00,000
擔保借款	自114年2月12日至119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388,580
				<u>2,304,58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 2,304,580</u>

利率區間：1.73%-2.25%

註：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以不動產做為抵押(請詳附註八說明)予承作銀行作為擔保。

配合上述授信案，本公司依約定每年提供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且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12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維持200%(含)以下。
- (3)利息保障倍數：即本期淨利加所得稅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後之總額對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三倍(含)以上。
- (4)有形淨值：即淨值減去無形資產後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億元。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經新北市政府核定，自民國 113 年 4 月起至 116 年 3 月止，暫停提撥退休基金。
-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 及 \$0。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 (3)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02 及 \$4,585。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5.2.25	69 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1.6	355 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2.25	444 仟股	-	立即既得

2. 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92 元，履約價格為 57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16,215。
3. 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97.5 元，履約價格為 57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49,858。

4. 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81.5 元，履約價格為 57 元及 124.6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26,693。

(十八)股本

1.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567,55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152,287	149,97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69	799
3月31日	152,356	150,77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預計 1,000 仟股，上述買回之股份將全數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買回股數為 803 仟股，累計轉讓予員工 803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預計 10,000 仟股，上述買回之股份將全數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買回股數為 7,513 仟股，累計轉讓予員工 3,114 仟股。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5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399	\$ 249,977
		11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468	\$ 253,897
		114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982	\$ 478,899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變動 數	員工 認股權	應付公司債 認股權	合計
115年1月1日	\$ 85,584	\$133,672	\$355,481	\$ 11,761	\$ 1,776	\$ 225	\$ 7	\$ -	\$ 588,506
酬勞成本	-	-	-	-	-	-	16,215	-	16,215
庫藏股轉讓	-	-	16,227	-	-	-	(16,215)	-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3,375	-	-	3,375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	-	-	-	-	-	-	-	340,042	340,042
115年3月31日	\$ 85,584	\$133,672	\$371,708	\$ 11,761	\$ 1,776	\$ 3,600	\$ 7	\$ 340,042	\$ 948,150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變動 數	員工 認股權	應付公司債 認股權	合計
114年1月1日	\$ 85,584	\$133,672	\$175,534	\$ 11,761	\$ 1,776	\$ -	\$ 7	\$ -	\$ 408,334
酬勞成本	-	-	-	-	-	-	76,551	-	76,551
庫藏股轉讓	-	-	105,354	-	-	-	(76,551)	-	28,803
114年3月31日	\$ 85,584	\$133,672	\$280,888	\$ 11,761	\$ 1,776	\$ -	\$ 7	\$ -	\$ 513,688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往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1,012		\$ 72,404	
現金股利	837,580	\$ 5.5	751,646	\$ 5.0
合計	\$ 918,592		\$ 824,050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5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3,051,245	(\$ 58,165)	\$ 530	\$ 2,993,610
評價調整	1,512,115	-	-	1,512,115
處分轉出至保留盈餘	(20,087)	-	-	(20,08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5,948	-	75,948
- 關聯企業	-	6,211	-	6,211
3月31日	\$ 4,543,273	\$ 23,994	\$ 530	\$ 4,567,797

	114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1,839,020	(\$ 21,443)	\$ 530	\$ 1,818,107
評價調整	(544,677)	-	-	(544,677)
處分轉出至保留盈餘	(3,115)	-	-	(3,1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2,225	-	32,225
- 關聯企業	-	4,048	-	4,048
3月31日	\$ 1,291,228	\$ 14,830	\$ 530	\$ 1,306,588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志聖工業			廣州志科			蘇州創峰		其他		合計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台灣	中國大陸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1,217,346	\$ 84,030	\$ 89,829	\$ -	\$ 147,380	\$ 652	\$ 435,706	\$ 201,590	\$ 32,574	\$ -	\$ 2,209,107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52,399	-	-	-	-	-	-	-	-	-	52,399
	<u>\$ 1,269,745</u>	<u>\$ 84,030</u>	<u>\$ 89,829</u>	<u>\$ -</u>	<u>\$ 147,380</u>	<u>\$ 652</u>	<u>\$ 435,706</u>	<u>\$ 201,590</u>	<u>\$ 32,574</u>	<u>\$ -</u>	<u>\$ 2,261,506</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578,510	(\$ 11,220)	\$ 67,490	\$ -	\$ 148,247	\$ 11,083	\$ 61,058	\$ 347,944	\$ 41,485	\$ 406	\$ 1,245,003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64,086	-	-	-	-	-	-	-	-	-	64,086
	<u>\$ 642,596</u>	<u>(\$ 11,220)</u>	<u>\$ 67,490</u>	<u>\$ -</u>	<u>\$ 148,247</u>	<u>\$ 11,083</u>	<u>\$ 61,058</u>	<u>\$ 347,944</u>	<u>\$ 41,485</u>	<u>\$ 406</u>	<u>\$ 1,309,089</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2,266,538	\$ 1,316,879	\$ 702,189	\$ 504,148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729,544	\$ 145,485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9,366	\$ 10,591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3,978	\$ 3,560
賠償收入	-	168
其他	5,347	12,158
	<u>\$ 9,325</u>	<u>\$ 15,886</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幣兌換利益	\$ 4,405	\$ 18,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7	(879)
處分投資利益	1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資產利益	36,663	433
其他損失	(1,445)	(589)
	<u>\$ 39,805</u>	<u>\$ 17,036</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 13,054	\$ 13,967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7,969	-
租賃負債	97	111
	<u>\$ 21,120</u>	<u>\$ 14,078</u>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38,793	\$ 301,79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 21,482	\$ 20,787
攤銷費用	\$ 1,883	\$ 1,359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395,944	\$ 266,510
勞健保費用	24,656	19,821
退休金費用	4,902	4,585
其他用人費用	13,291	10,883
	\$ 438,793	\$ 301,799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9%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45%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2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743 及 \$1,94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922 及 \$4,38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該期間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 及 2.2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2,943	\$ 39,6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26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7,674	39,69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80	38,075
所得稅費用	\$ 131,154	\$ 77,76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8,987	\$ 8,056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19,657	\$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66,168	152,307	\$ 3.0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36	
可轉換公司債	6,375	5,65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472,543	158,197	\$ 2.99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0,332	150,332	\$ <u>1.0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u>150,332</u>	<u>150,374</u>	\$ <u>1.00</u>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2,123	\$ 486,8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	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97)
本期支付現金	\$ <u>1,072,130</u>	\$ <u>486,85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宣告現金股利	\$ <u>837,580</u>	\$ <u>751,646</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註1)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註2)	應付股利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010,000	\$2,872,580	\$ 2,370	\$ 23,286	\$ -	\$ -	\$ 3,908,236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80,000)	-	-	(4,122)	-	1,963,414	1,879,292
支付股利	-	-	-	-	-	-	-
利息費用	-	-	-	97	-	7,969	8,066
支付之利息	-	-	-	(97)	-	-	(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1	3	-	-	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349	-	(361,699)	(360,350)
宣告股利	-	-	-	-	837,580	-	837,580
3月31日	\$ <u>930,000</u>	\$ <u>2,872,580</u>	\$ <u>2,451</u>	\$ <u>20,516</u>	\$ <u>837,580</u>	\$ <u>1,609,684</u>	\$ <u>6,272,811</u>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註1)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註2)	應付股利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50,000	\$1,939,000	\$ 2,371	\$ 21,371	\$ -	\$ -	\$ 2,612,742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80,000)	365,580	-	(4,014)	-	-	281,566
利息費用	-	-	-	111	-	-	111
支付之利息	-	-	-	(111)	-	-	(1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3	51	-	-	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5,955	-	-	5,955
宣告股利	-	-	-	-	751,646	-	751,646
3月31日	<u>\$ 570,000</u>	<u>\$2,304,580</u>	<u>\$ 2,404</u>	<u>\$ 23,363</u>	<u>\$ 751,646</u>	<u>\$ -</u>	<u>\$ 3,651,993</u>

註 1：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 2：包含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首固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u>\$ 18,845</u>	<u>\$ 11,091</u>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17</u>	<u>\$ 90</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u>	<u>\$ 65</u>	<u>\$ -</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0,639	\$ 12,679	\$ 20,56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1,649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459	\$ 12,508
退職後福利	108	100
總計	\$ 29,567	\$ 12,6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5,222	\$ 1,249,911	\$ 1,232,883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集團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銀行保證函及保證票據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47,064、\$43,758 及 \$58,303。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4,816	\$ 547,373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至合理之風險水準。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總借款	\$ 3,802,580	\$ 3,882,580	\$ 2,874,5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586,058</u>)	(<u>1,863,940</u>)	(<u>1,870,282</u>)
債務淨額	1,216,522	2,018,640	1,004,298
總權益	<u>8,604,196</u>	<u>6,988,660</u>	<u>4,287,051</u>
總資本	<u>\$ 9,820,718</u>	<u>\$ 9,007,300</u>	<u>\$ 5,291,349</u>
負債資本比率	<u>12.39%</u>	<u>22.41%</u>	<u>18.98%</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603	\$ 9,507	\$ 11,8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297,261	\$ 1,896,102	\$ 1,208,6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6,058	\$ 1,863,940	\$ 1,870,2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423	726,391	692,273
應收票據	75,606	112,814	125,9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17,995	1,869,859	1,830,9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8,321	41,925	45,840
存出保證金	21,339	9,755	10,449
	\$ 5,680,742	\$ 4,624,684	\$ 4,575,75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33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0,000	\$ 1,010,000	\$ 570,000
應付票據	10,464	9,022	11,73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10,814	1,532,105	1,186,335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68,841	900,076	1,356,768
應付公司債	1,609,68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872,580	2,872,580	2,304,580
存入保證金	2,451	2,370	2,404
	\$ 9,204,834	\$ 6,326,153	\$ 5,431,82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20,516	\$ 23,286	\$ 23,363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人民幣/泰銖)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03	32.00	\$ 582,496
日幣：新台幣		75,147	0.20	15,029
人民幣：新台幣		13,535	4.63	62,667
美金：人民幣		19,291	6.92	133,494
美金：泰銖		1,105	32.68	36,1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57	32.00	72,2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8	32.00	5,696
日幣：新台幣		52,900	0.20	10,580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人民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06	31.43	\$ 477,925
日幣：新台幣	89,298	0.20	17,860
人民幣：新台幣	20,654	4.50	92,943
美金：人民幣	19,833	7.03	139,426
美金：泰銖	2,157	31.42	67,77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31	31.43	\$ 70,1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	31.43	\$ 1,697
日幣：新台幣	7,714	0.20	1,543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1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人民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487	33.21	\$ 414,631
日幣：新台幣	193,511	0.22	43,095
人民幣：新台幣	20,262	4.58	92,658
美金：人民幣	10,686	7.18	76,7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77	33.21	\$ 68,9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	33.21	\$ 2,889
日幣：新台幣	19,590	0.22	4,369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405及\$18,071。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變動幅度	(新台幣/人民幣)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25	\$	-
日幣：新台幣	1%		150		-
人民幣：新台幣	1%		627		-
美金：人民幣	1%		1,335		-
美金：泰銖	1%		36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7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	\$	-
日幣：新台幣	1%	(106)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變動幅度	(新台幣/人民幣)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46	\$	-
日幣：新台幣	1%		431		-
人民幣：新台幣	1%		927		-
美金：人民幣	1%		76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6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9)	\$	-
日幣：新台幣	1%	(44)		-
<u>價格風險</u>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4 及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6,595 及 \$2,41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部分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0.25%，本公司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2,377 及 \$1,797。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優良，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視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情況，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60天	逾期61 ~120天	逾期121 ~180天	逾期超過 181天	合計
<u>115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8%	2%-35%	4%-64%	1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36,596	\$ 89,341	\$ 33,644	\$ 247,094	\$ 2,606,675
備抵損失	(\$ 68,249)	(\$ 19,526)	(\$ 18,827)	(\$ 206,472)	(\$ 313,074)
	未逾期~ 逾期60天	逾期61 ~120天	逾期121 ~180天	逾期超過 181天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8%	2%-35%	4%-64%	1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15,821	\$ 63,902	\$ 76,268	\$ 231,219	\$ 2,287,210
備抵損失	(\$ 62,127)	(\$ 15,678)	(\$ 43,330)	(\$ 183,402)	(\$ 304,537)
	未逾期~ 逾期60天	逾期61 ~120天	逾期121 ~180天	逾期超過 181天	合計
<u>11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8%	2%-35%	4%-64%	1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99,949	\$ 95,487	\$ 50,191	\$ 209,511	\$ 2,255,138
備抵損失	(\$ 75,923)	(\$ 37,052)	(\$ 26,046)	(\$ 159,205)	(\$ 298,226)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催收款
1月1日	\$ 304,523	\$ 14	\$ 8,483
提列減損損失	2,454	10	-
重分類	1,505	-	(1,505)
匯率影響數	4,568	-	263
3月31日	<u>\$ 313,050</u>	<u>\$ 24</u>	<u>\$ 7,241</u>
	114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催收款
1月1日	\$ 285,807	\$ 20	\$ 5,336
提列減損損失	10,867	4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185)	-	-
重分類	129	-	(129)
匯率影響數	1,584	-	76
3月31日	<u>\$ 298,202</u>	<u>\$ 24</u>	<u>\$ 5,283</u>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21,423	\$ -	\$ 721,423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26,391	\$ -	\$ 726,391

114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92,273	\$ -	\$ 692,27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583,581、\$1,861,329 及 \$1,866,61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2,360,000	\$ 2,280,000	\$ 1,930,000
一年以上到期	170,025	173,400	49,000
	<u>\$ 2,530,025</u>	<u>\$ 2,453,400</u>	<u>\$ 1,979,000</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5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3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0,46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10,814	-	-	-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68,841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2,221	8,566	-	-
應付公司債	-	1,700,0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2,034	2,344,693	396,412	-
存入保證金	139	-	2,312	-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10,000	\$ -	\$ -	\$ -
應付票據	9,02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32,105	-	-	-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00,076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3,155	10,45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2,972	2,356,260	398,593	-
存入保證金	134	-	2,236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選擇權	337	-	-	-
11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7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1,73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86,335	-	-	-
其他應付款	1,356,768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3,713	10,00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198	1,489,868	910,550	-
存入保證金	-	-	1,619	78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9,947	\$ -	\$ 7,500	\$ 87,447
衍生工具	-	2,596	-	2,596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及贖回權	-	11,560	-	11,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3,227,720	-	69,541	3,297,261
合計	<u>\$ 3,307,667</u>	<u>\$ 14,156</u>	<u>\$ 77,041</u>	<u>\$ 3,398,864</u>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8,478	\$ -	\$ -	\$ 8,478
衍生工具	-	1,029	-	1,0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813,701</u>	<u>-</u>	<u>82,401</u>	<u>1,896,102</u>
合計	<u>\$1,822,179</u>	<u>\$ 1,029</u>	<u>\$ 82,401</u>	<u>\$1,905,60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37)</u>	<u>\$ -</u>	<u>\$ -</u>

11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0,302	\$ -	\$ -	\$ 10,302
衍生工具	-	1,531	-	1,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123,823</u>	<u>-</u>	<u>84,783</u>	<u>1,208,606</u>
合計	<u>\$1,134,125</u>	<u>\$ 1,531</u>	<u>\$ 84,783</u>	<u>\$1,220,439</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u>可轉換公司債</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加權平均百元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3.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114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82,401	\$ 81,3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04)	3,398
本期購買	7,500	-
匯率影響數	44	45
3月31日	<u>\$ 77,041</u>	<u>\$ 84,783</u>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4,45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55 0.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32,584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4,37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51 0.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38,031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3,62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36~14.52 0.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31,163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5年3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 10%	\$ -	\$ -	\$ 7,704	(\$ 7,704)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 10%		\$ -	\$ -	\$ 8,240	(\$ 8,240)

		114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 10%		\$ -	\$ -	\$ 8,478	(\$ 8,47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志聖工業</u>	<u>志聖科技</u>	<u>蘇州創峰</u>	<u>其他</u>	<u>沖銷</u>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443,604	\$ 148,032	\$ 637,296	\$ 32,574	\$ -	\$ 2,261,506
部門間收入	\$ 85,068	\$ 150,821	\$ 1,526	\$ 13,414	(\$ 250,829)	\$ -
部門損益	\$ 555,651	\$ 25,719	\$ 111,000	\$ 5,246	(\$ 84,056)	\$ 613,560
部門資產	\$ 17,066,385	\$ 1,924,986	\$ 4,419,440	\$ 1,781,583	(\$ 4,284,441)	\$ 20,907,95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志聖工業</u>	<u>志聖科技</u>	<u>蘇州創峰</u>	<u>其他</u>	<u>沖銷</u>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98,866	\$ 159,330	\$ 409,002	\$ 41,891	\$ -	\$ 1,309,089
部門間收入	\$ 34,032	\$ 66,757	\$ 31,421	\$ 10,212	(\$ 142,422)	\$ -
部門損益	\$ 188,446	(\$ 6,976)	\$ 73,434	\$ 19,301	(\$ 34,489)	\$ 239,716
部門資產	\$ 9,311,468	\$ 1,540,236	\$ 2,408,663	\$ 747,902	(\$ 2,889,398)	\$ 11,118,871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 697,616	\$ 274,205
其他調節項目	(84,056)	(34,4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613,560</u>	<u>\$ 239,716</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000	-	\$ 100,00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次順位普通公司債(F19002)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888	-	83,888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次順位普通公司債(F19003)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945	-	31,945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113年度第3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之甲券3年期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	10,00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0,515	0.00%	10,515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6,940	0.02%	16,94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0	22,561	0.03%	22,561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831	52,631	0.08%	52,631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6,000	73,606	1.00%	73,606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7,000	113,174	1.69%	113,174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56,328	638,943	4.78%	638,943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8,000	1,057,259	1.75%	1,057,259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	1,266,000	10.82%	1,266,00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9,070	16,741	0.63%	16,741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3,334	44,457	10.82%	44,457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790	2.65%	10,790	

註：重大有價證券之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0,000仟元以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 151,042	21.05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 117,028)	(12.78)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 之子公司	\$ 117,028	6.47	\$ -	-	\$ 23,778	\$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84,951	-	3.76
0	"	"	1	進貨	151,042	-	6.68
0	"	"	1	應收帳款	51,338	-	0.25
0	"	"	1	應付帳款	117,028	-	0.5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除對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之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其餘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僅揭露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70,950	\$ 364,399	-	100.00	\$ 3,016,928	\$ 82,524	\$ 80,488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 Sun (Samoa)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73,972	72,666	-	100.00	25,597	155	155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業	896,001	896,001	44,697,827	27.75	3,734,559	30,921	8,58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業	116,284	116,284	2,137,000	7.55	321,408	147,007	11,097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業	38,561	38,561	676,504	20.71	51,017	27,296	5,653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EQUIPCARE & TRAD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機械設備買賣	107,628	110,236	10,000	100.00	96,866	1,015	1,015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7,469	7,469	700,000	70.00	11,925	1,639	1,147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樂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鏈中的各式設備、化學品、消耗品的業務代理	10,000	10,000	1,000,000	50.00	6,717	(1,572)	(786)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2C Holding USA, INC.	美國	控股公司	-	-	-	-	-	-	-	註2
C Sun (B. V. I.) Ltd.	Alpha Joint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8,557	18,229	580,000	100.00	97,608	(136)	(136)	
C Sun (B. V. I.) Ltd.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機械設備買賣	189,090	185,751	-	77.47	1,637,074	73,390	56,858	
G2C Holding USA, INC.	G2C AZ Operations, INC.	美國	機械設備買賣	-	-	-	-	-	-	-	註3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91,970	188,580	6,000,000	100.00	2,028,455	70,791	70,791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創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安裝及批發、電器零售及電子材料批發	7,500	7,500	750,000	100.00	3,666	1,148	1,148	

註1：原始投資額係依期末匯率評價之台幣數。

註2：G2C Holding USA, INC. 於民國115年2月成立。

註3：G2C AZ Operations, INC. 於民國115年2月成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末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 614,62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CSUN)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9,669	\$ -	\$ -	\$ 152,360	\$ 25,414	100.00	\$ 25,414	\$ 1,268,925	\$ 899,336	註2(2)(B)、註6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67,79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Alpha Joint)再投資大陸公司	18,229	-	-	18,557	(1,079)	25.00	(270)	72,237	13,609	註2(2)(C)、註7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筹建、設計、研發、生產、加工銅箔基板等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和柔性線路板。	575,9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K SUN)再投資大陸公司	7,578	-	-	7,714	-	0.89	-	-	-	-
北方炬業(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經營信息技術、網路技術、技術服務及硬件銷售業務。	159,975	透過大陸公司(志聖科技)投資	5,428	-	-	5,526	-	2.82	-	-	-	-
蘇州劍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175,97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福盟)再投資大陸公司	158,975	-	-	161,833	70,607	77.47	54,699	1,659,221	58,671	註2(2)(B)、註4、註8
江蘇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高材料、智力玩具及玩具氣球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開發應用；模具及精密機械製造。	189,789	透過大陸公司(志聖科技)投資	-	-	-	-	1,559	100.00	1,559	208,755	-	註2(2)(C)
南通劍峰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319,9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福盟)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21	77.47	248	369,126	-	註2(2)(C)、註4、註5
蘇州劍峰光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347,175	透過大陸公司(蘇州劍峰)投資	-	-	-	-	(3,646)	77.47	(2,825)	330,719	-	註2(2)(C)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1,350	\$ 345,990	\$ 5,162,5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C Sun (B.V.I.) Ltd. 持有力永有限公司77.47%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其透過第三地在大陸轉投資公司蘇州劍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劍峰光電設備有限公司之股權。

註5：由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受配蘇州劍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美金10,000仟元再轉投資南通劍峰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註6：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投審會核准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盈餘累積匯回\$899,336仟元，得扣減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

註7：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投審會核准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盈餘累積匯回\$13,609仟元，得扣減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

註8：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投審會核准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蘇州劍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盈餘累積匯回\$58,671仟元，得扣減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84,951	5.56%	\$ 151,042	21.05%	\$ 51,338	5.36%	\$ 117,028	12.78%	\$ -	\$ -	-	\$ -	-